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众信旅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众信转债”，债券代码：128022.SZ）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众信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3号），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等发行费用人民币98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1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2月7日到达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04008号《验证报告》验证。

“众信转债”于2017年12月28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众信转债”的存续起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1日。

二、“众信转债”回售事项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3

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17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境游业务平台”和“‘出境云’大数据管理分析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合计70,388.7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众信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具体内容如下：“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附加回售条款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确定利率为1%（“众信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即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的票面利率），计息日为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0.252元/张（含税），回售价格为100.252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众信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02元/张；②对于持有“众信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2元/张；③对于持有“众信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52元/张。

“众信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众信转债”。“众信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信转债”回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本次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众信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 新

邵 年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6 日